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15 日 第 17 期 复总第 837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 ……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人民政府 2021 年度立法计划的通知 …… （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产业链发展水平的实施意见 …… （12）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 （18）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 （27）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八部门关于建立完善陕西省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 …… （33）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陕西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超标和超总量“黄红牌”公布办法的通知 …… （40）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 （43）

2021 年 7 月全省经济运行情况 …… （44）

2021 年 8 月政务活动 …… （45）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September 15, 2021 Issue No.17 Serial No.837

CONTENTS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n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Separating Licenses from Operating Permits"All over Shaanxi ····· (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Legislation Plan of the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in 2021 ····· (7)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Development Level of Industrial Chain ····· (1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Work Plan on Advancing the Integration and Optimization of the Government Service Hotlines ····· (18)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Shaanxi Province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Plastic Pollution Control ····· (27)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Eight Departments including Shaanxi Provincial Health Commission on Establishing A Sound Health Service System for the Elderly ····· (33)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Publishing Key Pollutant Discharge Units with Major Pollutants Discharge Exceeding the Standard and the Total Amount by Labeling "Yellow Cards or Red Cards" (40)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43)

The Provincial Economic Situation in July, 2021 ····· (44)

Government Activities in August, 2021 ····· (45)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政发〔2021〕10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陕西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29 日

陕西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要求，加强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在全省范围内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改革目标

自2021年7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实施涉企（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同时在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力争2022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二、主要任务

（一）实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按照“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要求，建立清单管理制度，将中央层面设定和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全省范围内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见附件1）分类实施改革；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增加实施《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见附件2）规定的改革试点举措，并严格落实《国务院决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目录》（见附件3），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其他区域参照执行。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版）》（见附件4）执行。各级各部门要逐项认领和严格执行清单中的事项，2021年年底前对清单之外限制企业进入特定行业开展经营的管理事项进行全面自查清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清单要动态调整更新，及时通过省政府门户网站和陕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二）分类推进改革。对直接取消审批的事项，行政审批部门一律不再受理相关事项，

不得以拆分、合并或重组等名义、条目变相审批，不得转移至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变相保留，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相关经营。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有关主管部门要抓紧建立健全备案制度，公布办理备案事项所需的材料，企业按照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当场办理备案手续，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省审改办要抓紧研究制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准确完整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具体条件，明确办理需提供的材料、办理程序、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并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对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审批部门要针对企业关心的问题，通过制定下放事项承接方案、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办理流程、压减审批时限、取消或延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取消数量限制或合理放宽数量限制等举措优化审批服务。

（三）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先照后证”改革，推动将保留的登记注册前置许可改为后置。开展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编制经营范围规范目录，为企业自主选择经营范围提供服务。经营范围规范目录要根据新产业、新业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更新。审批部门要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并及时将有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有关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在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试点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最大程度尊重企业登记注册自主权。

（四）推进信息归集运用。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强化思维理念、体制机制、管理方式等方面的创新创造，实现信息化建设和涉企数据统一管理、集约共享，推动涉企信息资源整合应用。涉及垂直管理的业务信息系统，省级有关部门要主动对接国务院相关部门，制定便捷可行的信息归集共享实施方案，确保本系统涉企信息归集共享落地落实。加快建设全省统一、实时更新、权威可靠的企业电子证照库，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将企业登记注册、经营许可、备案、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及电子证照归集至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要加强电子证照运用，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互认互信，在政务服务、商业活动等场景普遍推广企业电子亮照亮证。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

（五）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放管结合、并重要求，结合我省相对集中行政许

可权改革实际,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建立健全审管联动机制,夯实监管责任,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制定监管任务和计划,按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情形分类实施监管。省市场监管局负责牵头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持续推进常态化跨部门联合抽查。有关主管部门要落实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全覆盖重点监管,守牢安全底线;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量身定制监管模式。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信用监管工作,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省政府办公厅要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强化风险预警预测,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统筹负责全省“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省自贸办)、省审改办牵头负责改革各项工作,做好调查研究、政策解读、协调指导、督促落实、法治保障、总结评估等。各级各部门要强化协作配合,积极主动作为,明确任务分工,夯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实落地。

(二)抓好工作落实。省级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对中央层面设定事项进行逐项认领,并明确与我省实际实施事项的对应关系,逐项细化改革举措,统一制定行业监管规则,明确监管责任,研究制定本系统落实《实施方案》的具体配套措施,并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前报送省审改办备案。各市(区)政府(管委会)对本区域改革工作负总责,要紧盯重点环节,编制事项清单,完善配套措施,制定本地工作落实方案,并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前报送省审改办备案。

(三)强化宣传培训。各级各部门要在政务服务大厅、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有关媒体等做好“证照分离”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提高公众知晓度,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改革氛围。要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操作能力。要鼓励探索创新,由点及面,及时总结推广改革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

附件:1. 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年全国版)(略)

2. 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略)

3. 国务院决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目录(略)

4. 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年版)(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anxi.gov.cn/)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人民政府2021年度立法计划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1〕14号

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人民政府2021年度立法计划》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25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2021年度立法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陕西省地方立法条例》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对省政府2021年度立法工作安排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对行政立法工作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聚焦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态保护、风险防范、粮食安全、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以良法促发展保善

治,全力推进“五项要求”“五个扎实”任务落实,确保“十四五”开好局,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二、立法项目

(一)力争在本年度内完成的重点立法项目

1. 需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

名　称	起草单位
(1) 陕西省全民健身条例(修订)	省体育局
(2) 陕西省反间谍安全防范条例	省国家安全厅
(3) 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	省发展改革委
(4) 陕西省秦腔艺术振兴条例	省文化和旅游厅
(5) 陕西省天然林保护条例	省林业局
(6) 陕西省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	省政府办公厅 (省政务大数据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7) 陕西省地方金融发展条例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8) 陕西省传染病防治条例	省卫生健康委
(9)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修订)	省农业农村厅
(10) 陕西省律师条例	省司法厅
(11) 陕西省节约能源条例(修正)	省发展改革委
(12) 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修正)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3) 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正)	省生态环境厅
(14)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修正)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5) 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修正)	省市场监管局
(16) 陕西省森林管理条例(修正)	省林业局
(17) 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修正)	省林业局
(18) 陕西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修正)	省林业局
(19) 陕西省测绘成果管理条例(修正)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20) 陕西省消防条例(修正)	省消防救援总队

2. 需制定出台的规章项目

名　称	起草单位
(1) 陕西省巴山生态环境保护办法	省发展改革委
(2) 陕西省节约用水办法(修订)	省水利厅
(3) 陕西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省粮食和储备局
(4) 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	省社科联

(二)需配合省人大常委会起草的预备审议项目

名　称	起草单位
(1) 陕西省学前教育条例	省教育厅
(2) 陕西省盐业条例(修订)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陕西省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省民政厅
(4) 陕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省司法厅
(5) 陕西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修订)	省司法厅
(6)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修订)	省自然资源厅
(7) 陕西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省生态环境厅
(8) 陕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9)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修订)	省农业农村厅
(10)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修订)	省应急厅
(11) 陕西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省市场监管局
(12) 陕西省帝陵保护条例	省文物局
(13) 陕西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	省粮食和储备局
(14) 陕西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	省妇联
(15)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修订)	省红十字会
(16) 陕西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	省社科联

(三)需进一步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后提出的调研项目

1. 地方性法规项目

名　称	起草单位
(1) 陕西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	省科技厅
(2)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办法	省公安厅
(3) 陕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	省公安厅
(4)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修订)	省民政厅
(5) 陕西省财政预算管理条例(修订)	省财政厅
(6) 陕西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省生态环境厅
(7)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修订)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8)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办法	省农业农村厅
(9) 陕西省公共图书馆条例	省文化和旅游厅
(10) 陕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省卫生健康委
(11) 陕西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	省卫生健康委
(12) 陕西省艾滋病防治条例(修订)	省卫生健康委
(13) 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	省应急厅
(14) 陕西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监督条例(修订)	省审计厅
(15) 陕西省输煤管道保护条例	省国资委
(16)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修订)	省人防办
(17) 陕西省专利条例(修订)	省知识产权局

2. 政府规章项目

名　称	起草单位
(1) 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	省科技厅
(2) 陕西省《失业保险条例》实施办法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 陕西省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办法(修订)	省交通运输厅
(4) 陕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管理办法	省人防办

(5) 陕西省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省气象局

(6) 陕西省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省消防救援总队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党对行政立法工作的领导。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行政立法工作的各方面,确保立法政治方向正确,符合人民意愿,反映时代要求。要坚持行政立法服务于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落实,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注关切,增强行政立法的针对性和地方特色。要严格落实行政立法工作向省委请示报告制度,凡重大立法事项、立法涉及的重大体制机制、重大政策调整,以及立法中需要由省委研究的重大问题,要按照规定向省委请示报告。

(二)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确保行政立法质效再提升。紧扣省委、省政府工作大局,科学合理推进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态保护、风险防范、粮食安全、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立法,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疫情防控提供法治保障。要树牢精品意识,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坚持从实际出发,运用多种形式加强和改进立法调研,将结论和决策建立在扎实可靠、符合省情的基础上。要拓宽社会参与立法的渠道,有效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的作用,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特别是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使立法体现民情、汇集民意、汲取民智。要严格依法立法,全面准确把握现行法律法规,确保立法符合宪法精神和上位法规定,确保立法程序、立法权限、立法内容合法。要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规规章的制定修改过程,确保各项立法导向更加鲜明、要求更加明确、措施更加有力。

(三)坚持统筹协同推进,切实抓好行政立法计划的执行。对列入立法计划的制定项目,起草部门要切实负责,担当作为。草案送审稿原则上应当提前3个月报送省司法厅审查,各起草部门要把握好法规规章草案送审稿工作进度,主动与省司法厅沟通,按时高质量完成起草任务。未经起草部门会议集体研究讨论的法规规章送审稿不得报送省司法厅;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立法项目的,起草部门要向省政府提交书面报告,说明情况。对列入立法计划的调研项目,起草部门要积极做好立法调研,开展起草工作,条件比较成熟的,及时提请省政府研究。省司法厅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严把草案送审稿审查关。对不符合要求或者不成熟的草案送审稿,应当中止审查,退回起草部门重新起草或者提出其他解决方案。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产业链发展水平的实施意见

陕政办发〔2021〕15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迈出更大步伐，让工业成为稳增长和高质量发展的主动力，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就提升“十四五”期间产业链发展水平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及主要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锻造优势长板，补齐弱项短板，做强做大‘链主’企业，提升配套能力，攻克关键核心技术，夯实产业链基础，优化产业生态”为基本思路，着力提升重点产业链核心竞争力。力争到2025年，全省重点产业链总产值年均增速明显高于规上制造业平均水平，单位增加值能耗明显低于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省内配套能力显著提升，着力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链主”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培育形成一批世界一流、全国领先、陕西特色的产业集群。

二、重点任务和发展路径

1. 明确重点产业链。根据我省产业实际，围绕六大支柱十四个重点产业领域，考虑产业规模、现有优势、发展潜力等因素，筛选出数控机床、光子、航空、重卡、生物医药、钛及钛合金、新型显示、集成电路、太阳能光伏、输变电装备、乳制品、民用无人机、氢能、增材制造、钢铁深加工、乘用车(新能源)、物联网、富硒食品、煤制烯烃(芳烃)深加工、铝镁深加工、陶瓷基复合材料、智能终端、传感器等23条重点产业链。根据全省产业链发展情况，重点产业链可适时增加。(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2. 推动实施“链长制”。数控机床、光子、航空等 11 条标志性重点产业链由省级领导担任“链长”(附件 1),其他 12 条重点产业链由相关省级部门领导担任“链长”(附件 2),各产业链的“链长”作为牵头人,主要负责统筹协调,推动提升产业链发展水平。每个产业链建立一个工作专班、制定一个提升方案和全景图谱、组建一个专家团队。各市(区)结合自身产业发展基础、资源禀赋、区位条件等,在省重点产业链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和各产业链责任部门的指导下,因地制宜选择重点发展的产业链,参照省级模式建立工作机制,配合对应的省级产业链开展提升工作。(各重点产业链责任部门、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支持“链主”企业做强做大。每条产业链梳理 1—3 家“链主”企业,鼓励“链主”企业投资开发成片土地,在取得土地后依照规划进行综合开发;支持“链主”企业围绕自身技术需求、市场需求,引进和培育配套企业;支持重点产业链上的中小企业开展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改造提升。(省自然资源厅、各重点产业链责任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产业链核心技术攻关。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企业年度研发投入增量部分按照一定比例予以奖励;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鼓励“链主”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在我省重点产业领域实行“揭榜挂帅”,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联合攻关。(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实施一批科研成果产业化项目。完善科研成果发现、收集、筛选、分析机制,建立分产业分行业的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清单;支持高校、院所围绕产业链需求,向企业提供技术服务、转让科技成果;支持一批补短板、“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项目产业化,形成一批国产替代产品,不断提升产业链竞争力。(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强化产业链招商补链延链。按照“缺什么招什么、什么弱补什么”的原则,聚焦产业链短板弱项,紧盯目标企业,开展定向招商、填空招商和点对点招商;针对产业链“短链”“细链”等问题,鼓励我省产业链企业通过投资(参股)、并购、重组、外包服务的方式获得先进适用技术。(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融通发展。支持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快发展,不断提升产业链企业专业化能力;鼓励供应链企业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质量管理、追溯服务、金融服务、研发设计、采购分销等拓展服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8. 加大产业链重点企业重大项目支持力度。每条产业链每年遴选 5—10 个非“两高”重点建设项目，按照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补；对产业链单个企业年度产值首次达到 100 亿元、500 亿元、1000 亿元的，一次性分别给予进档奖励；开辟绿色通道，依法支持各产业链重点建设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重点产业链责任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强化产业链基础再造。针对每条产业链在核心基础零部件、核心电子元器件、工业基础软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体系等方面的薄弱环节开展攻关突破，实施一批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鼓励产业链“链主”企业发挥对产业生态的主导作用，率先采购、使用配套企业的创新产品，提升产业配套水平，加快推动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示范应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10. 加快重点产业链集群化发展。积极打造高端装备、电子信息、汽车、现代化工、医药、新材料等产业集群；引导产业链项目向各级各类园区集中，加快形成产业集聚；鼓励产业链组建先进制造业集群促进机构，参加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对入围初赛、通过决赛以及通过国家验收的，按国家拨付资金的一定比例给予配套补助。（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各重点产业链责任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设区市政府配合）

11. 推动产业链开放合作。紧抓共建“一带一路”、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机遇，积极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区域发展重大战略，鼓励产业链企业积极开展跨省域及国际产能合作。支持企业充分利用国内外专业展会平台开展合作交流，在开放合作中不断提升产业链水平。（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各重点产业链责任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12. 成立省重点产业链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由省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统筹安排部署全省重点产业链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产业链提升日常工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13.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会同省级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提升产业链发展水平的支持政策。省级有关部门要将支持产业发展的各类资金向重点产业链倾斜；同时，参照兄弟省市经验做法出台新的支持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建立统计监测和评价机制。各产业链责任部门要围绕产业链提升总体目标，细化分解工作任务，按季度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进展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按年度对产业链提升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评估，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重点产业链责任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1. 省级领导担任“链长”的 11 条重点产业链清单

2. 省级部门领导担任“链长”的 12 条重点产业链清单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1

省级领导担任“链长”的 11 条重点产业链清单

序号	产业链名称	牵头人	责任部门
1	数控机床产业链	胡衡华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光子产业链	胡衡华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航空产业链	梁　桂	省委军民融合办
4	重卡产业链	姜　锋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	生物医药产业链	方光华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6	钛及钛合金产业链	徐大彤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7	新型显示产业链	程福波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8	集成电路产业链	程福波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9	太阳能光伏产业链	魏建锋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0	输变电装备产业链	郭永红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1	乳制品产业链	魏增军	省农业农村厅

（产业链排序不分先后）

附件 2

省级部门领导担任“链长”的 12 条重点产业链清单

序号	产业链名称	牵头人	责任部门
1	民用无人机产业链	韩保护	省委军民融合办
2	氢能产业链	何　钟	省发展改革委
3	增材制造产业链	王　军	省科技厅
4	钢铁深加工产业链	韩绍安	省国资委
5	乘用车(新能源)产业链	张宗科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6	物联网产业链	赵　东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7	富硒食品产业链	赵　东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8	煤制烯烃(芳烃)深加工产业链	任钧恩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9	铝镁深加工产业链	任钧恩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0	陶瓷基复合材料产业链	任钧恩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1	智能终端产业链	黄新波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2	传感器产业链	黄新波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产业链排序不分先后)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推进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归并优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1〕47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推进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2 日

推进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全省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进一步畅通政府与企业和群众互动渠道，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 、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一个号码服务企业和群众为目标，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2021年底前，除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外，我省各市（区）自行设立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并在我省接听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现一个号码服务，归并后的热线名称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12345热线），语音呼叫号码为“12345”，提供“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

按照“一网运行、规范管理、上下贯通、业务联动、数据共享、量化评估”原则，建立健全各级各部门联动的全省一体化运行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流程和资源配置，实现热线受理与后台办理紧密衔接，使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得更快、分得更准、办得更实。

归并拓展互联网受理渠道，推进全省热线知识库共建共享，深化热线大数据分析应用，提高热线对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重要社情民意信息的挖掘分析能力，逐步推进“以评促改”，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

三、阶段安排

（一）启动部署阶段（2021年5月底前）。全面启动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各项工作，建立推进机制，明确任务分工，组织开展热线摸底调查，逐条制定实施方案，启动

12345 热线省级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升级扩容工作。

(二)整合归并阶段(2021 年 7 月底前)。按照先易后难、分类实施、一线一策的原则,有序推进各类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明确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职能任务、经费保障和人员配备。

(三)优化运行阶段(2021 年 8 月底前)。建立健全 12345 热线运行管理、跟踪调度、考核评价、督办问责等制度,制定业务标准,细化工作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四)评估完善阶段(2021 年 10 月底前)。梳理总结热线归并优化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加强调研指导和分析研判,查缺补漏。

四、主要任务

(一)全面摸清底数。组织开展热线调查摸底工作,准确掌握热线数量、热线类别、热线名称、热线号码、接听层级、座席数量、管理机构、服务方式、经费保障、系统平台、人员配备等情况。〔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各市(区)政府、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1 年 5 月底前〕

(二)分类推进热线归并。根据热线调查摸底情况,以属地管理和部门指导相统筹、诉求受理和业务办理相衔接、便民高效和专业支撑相结合、互联互通和协同发展相促进为基本原则,按照整体并入、双号并行、设分中心三种方式完成归并任务。

1. 整体并入。取消 17 条热线号码(见附件),话务座席统一归并到各市(区)12345 热线。各市(区)12345 热线统一更名为“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各市(区)政府、相关省级部门;完成时限:2021 年 7 月底前〕

2. 双号并行。保留 16 条热线和省(市)长专线号码(见附件),话务座席并入各市(区)12345 热线和省级平台统一管理。设专家座席的,根据实际需求分别在各市(区)12345 热线和省级平台设置。对于不具备归并条件的热线,可以保留话务座席,与 12345 热线建立电话转接和数据共享机制,按照 12345 热线工作标准统一提供“7×24 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各市(区)政府、相关省级部门、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1 年 7 月底前〕

3. 设分中心。实行垂直管理的国务院部门在地方设立的 3 条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见附件),以分中心形式归并到省级平台,保留号码和话务座席,建立电话转接和工单流转机制,提供“7×24 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纳入所在地热线考核督办工作体系和跨部门协调机制,共建共享知识库,相关数据实时向省级平台和市(区)12345 热线归集。支持并鼓

励各地对设分中心的热线进行整体并入、双号并行等实质性归并探索。〔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各市（区）政府、相关省级部门、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1 年 7 月底前〕

（三）明确管理机构。理顺各级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设置，厘清诉求受理、业务办理、督办问责等职责边界，加强人员配备，切实解决当前存在的热线管理机构分散复杂、职能归属不统一、属地管理职责不清、一体化运行协同不畅、专职工作人员缺乏等问题。〔牵头单位：省委编办、省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各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1 年 7 月底前〕

（四）规范工作流程。制定出台《陕西省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办法》等系列制度规范，明确全省 12345 热线受理范围、工作目标、服务规范、运行保障等内容，建立“统一受理、分类处置、限时办结、评价反馈、数据共享”的一体化协同工作流程。建立 12345 热线与 110、119、120、122 等紧急热线和水电气热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的联动机制。形成以省级平台为协调调度枢纽、市（区）12345 热线为接听主力、部门热线分中心为专业补充的全省 12345 热线工作体系。〔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各市（区）政府、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1 年 8 月底前〕

（五）强化平台支撑能力。各市（区）12345 热线应根据归并工作需求对系统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合理扩充场地座席，按照统一的数据对接标准与省级平台对接。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建设区域 12345 热线呼叫中心，就近、快捷办理各类诉求，确保归并整合接得住。鼓励利用语音识别、智能派单、智能回访等智能化应用，提高诉求处理效率，实现服务能力有提升。根据实际情况，归并拓展互联网受理渠道，统筹各类群众留言办理机制，整体提升群众留言办理成效。依法依规建立 12345 热线信息安全保障机制，落实信息安全责任，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立足应对紧急突发情况，做好预警预案储备，实现全省 12345 热线话务座席应急调度管理，确保实现 12345 热线话务峰值溢出、平台堵塞阻断时呼入的异地接听。〔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通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市（区）政府、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1 年 7 月底前〕

（六）加强知识库建设和维护。遵循“统筹共建、分级维护、内容规范、动态更新、知识共享”的原则，建设全省统一的 12345 热线知识库。制定完善知识采集、审核发布机制，形成多方校核、查漏纠错、更新维护等知识库管理制度。加强 12345 热线知识库与政务服务平台、政府网站等平台的知识库互联共享和同步更新，各部门要定期向同级 12345 热线推送最新政策和热点问题答复口径，并开放部门业务系统查询权限和专业知识库。〔牵头

单位：省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各市（区）政府、省级相关部门、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1 年 8 月底前〕

（七）统一诉求分类标准。将各类诉求按照部门职能、公共服务属性等进行科学分类，建立全省规范统一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诉求分类标准与代码，作为陕西省地方标准实施，切实解决诉求分类标准不一、数据质量不高、分析利用不便等突出问题，为全面开展大数据分析提供基础支撑。〔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1 年 7 月底前〕

（八）加强数据汇聚共享。省级平台负责汇聚各市（区）12345 热线、各分中心热线数据，各市（区）12345 热线、保留座席的双号并行热线和各分中心热线按照统一的工单标准和统一数据接口规范与省级平台对接，实时归集上传工单数据，省级平台按需向各地提供相关数据。各级 12345 热线要主动向被归并热线管理部门及时推送受理信息、工单记录、回访评价等所需的全量数据，并加强与各级政府门户网站的数据共享。〔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各市（区）政府、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1 年 8 月底前〕

（九）建立诉求分析报告机制。各级 12345 热线要聚焦企业和群众关切，定期形成分析报告，为全面推行“以评促改”提供数据支撑，辅助党委政府科学决策。省级平台定期将全省数据分析结果向省委、省政府报送，根据分析内容向相关省级部门提供；各市（区）12345 热线参照省级平台专报形成分析报告，定期向本级党委、政府及省级平台报送；各热线分中心定期向同级 12345 热线报送相关运行情况。〔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各市（区）政府、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1 年 8 月底前〕

（十）建立健全督办问责机制。建立健全 12345 热线督办、考核和问责机制。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诉求办理单位办理成效的综合评价，将评价结果纳入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等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各级政府办公厅（室）应当组织行业主管部门、热线主管部门建立会商联动机制，对涉及多部门、多层级业务领域的难点、高发诉求，要压实责任、集中力量、联动解决。〔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各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1 年 8 月底前〕

（十一）加强热线队伍建设。各市（区）要加强对一线人员的业务培训，对标先进地区，对标先进经验，提升热线服务质量和水平。各部门要加大对热线工作的支持力度，明确部门内部热线办理工作职责和人员，设置专家座席的要建立本行业专家选派和管理长效机

制。〔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各市（区）政府、相关省级部门、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1 年底前〕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热线归并优化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精心组织实施。省政府办公厅负责全省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的统筹规划、重大事项和重点难点问题协调解决，指导督促各市（区）热线归并优化工作。各市（区）政府要建立热线统筹协调机制，加强归并优化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推进落实。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具体承担归并期间的沟通联络，负责起草相关制度规范和数据对接标准。

（二）夯实主体责任。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研究提出落实计划，明确责任主体、方法措施、步骤时限和工作标准，将工作具体到项、落实到岗、量化到人，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归并优化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推进中的问题。省政府办公厅要加强监督考核，及时通报进展情况。

（三）确保平稳过渡。各级政府办公厅（室）、12345 热线主管部门要统筹各类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人员座席、设施设备、工作流程、业务指标、知识库、服务能力等情况，合理设置过渡期和归并后的电话语音提示及导航，并结合国家部委对行业热线考核以及我省 12345 热线运行要求，做好相关系统的衔接和数据推送，保障热线业务有序办理。各热线号码原运行部门要会同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加强与省通信管理局、号码接入商、平台厂家等沟通对接，明确热线号码并入或并行的具体时间、方式等，省通信管理局要做好整体并入热线号码取消和双号并行热线号码呼入指向调整等工作。

（四）加强经费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参与热线归并优化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经费保障机制，为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规范运行提供基础保障。省财政厅要做好对省级平台二期升级和场地人员扩容等经费的保障，为保证归并优化工作顺利实施提供支撑。

（五）动员社会参与。各级 12345 热线要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并广泛在报刊、电视、新媒体等各类渠道上宣传典型案例，宣传 12345 热线的功能作用，更大程度提升 12345 热线知晓率，讲好热线故事，打造好陕西 12345 热线品牌。

附件：陕西省 12345 热线归并清单

附件

陕西省 12345 热线归并清单

一、整体并入

序号	名称	号码	我省主管部门	备注
1	省政务服务咨询热线	029-89312345	省政府办公厅	取消号码，取消座席，业务并入各市(区)12345 热线
2	环境保护投诉举报电话	029-85429369	省生态环境厅	
3	旅游服务质量投诉电话	029-85261437	省文化和旅游厅	
4	全国电信用户申诉渠道咨询电话	12300	省通信管理局	
5	全国统一旅游资讯服务电话	12301	省文化和旅游厅	
6	全国统一商务领域举报投诉咨询服务电话	12312	省商务厅	
7	全国防震减灾公益服务电话	12322	省地震局	
8	全国统一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公益服务电话	12330	省市场监管局	
9	全国统一食品药品监督举报服务电话	12331	省市场监管局	
10	全国统一自然资源违法举报电话	12336	省自然资源厅	
11	全国统一民政服务电话	12349	省民政厅	
12	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咨询及举报投诉服务专用电话	12356	省卫生健康委	
13	全国价格投诉举报统一电话	12358	省市场监管局	
14	全国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和出入境检验检疫统一电话	12365	省市场监管局	
15	医疗保障服务热线	12393	省医保局	
16	全国统一科技公益服务电话	12396	省科技厅	
17	火灾隐患举报投诉电话	96119	省应急厅	

二、双号并行

序号	名称	号码	我省主管部门	备注
1	省长专线	029-87293333	省政府办公厅	保留号码，座席并入省级平台，各市长专线参照执行
2	全国烟草专卖品市场监管举报电话	12313	省烟草局	保留号码，座席并入省级平台
3	全国统一公共卫生公益服务电话	12320	省卫生健康委	保留号码，座席并入省级平台，设专家座席
4	全国公共法律服务专用电话	12348	省司法厅	保留号码，座席并入各市（区）12345 热线，设专家座席
5	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电话	1233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	全国统一住房公积金热线服务电话	1232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保留号码，座席并入省级平台和各市（区）12345 热线，设专家座席
7	全国邮政业用户申诉电话	12305	省邮政管理局	保留号码，座席并入各市（区）12345 热线
8	全国农业系统公益服务电话	12316	省农业农村厅	
9	全国扶贫监督举报电话	12317	省乡村振兴局	
10	全国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12318	省文化和旅游厅	
11	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电话	1231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2	全国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	12328	省交通运输厅	
13	全国统一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	12350	省应急厅	
14	全国文物违法举报电话	12359	省文物局	

序号	名称	号码	我省主管部门	备注
15	环境保护投诉举报电话	12369	省生态环境厅	保留号码，座席并入各市（区）12345 热线
16	全国残疾人维权服务电话	12385	省残联	
17	12315 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热线	12315	省市场监管局	保留号码，保留座席，与 12345 热线建立电话转接和数据共享机制，按照 12345 热线标准统一提供服务

三、设分中心

序号	名称	号码	省级主管部门	备注
1	全国统一海关公益服务电话	12360	西安海关	设立省级平台海关分中心
2	全国税务系统统一电话	12366	省税务局	设立省级平台税务分中心
3	国家移民局 12367 咨询服务热线	12367	省公安厅	设立省级平台出入境分中心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 西 省 生 态 环 境 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发改环资〔2020〕1184 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省税务局,省邮政管理局,西安海关:

为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要求,经省政府同意,制定《陕西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8 月 18 日

陕西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要求，按照循序渐进、分时分段原则，到 2020 年，西安市（含西咸新区）率先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到 2022 年，全省范围内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形成一批绿色物流模式；到 2025 年，全省范围内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各市区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低、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一）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按照国家要求，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符合国卫办医发〔2017〕30 号文件中可回收的未经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除外）。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西安海关负责）。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各市（区）政府负责本地区具体工作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重复列出。〕

（二）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1. 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0 年底，西安市（含西咸新区）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禁止使用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袋。到 2022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各设区市建成区。到 2025 年底，各设区市建成区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

责)。

2. 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0 年底,全省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各设区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2 年底,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5 年,各设区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一次性塑料用品。到 2022 年底,全省范围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禁止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可通过设置自助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到 2025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所有宾馆、酒店、民宿。(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快递塑料包装。到 2022 年底,全省各设区市邮政快递网点可循环中转袋使用率达 90%以上,45 毫米以下在窄胶带使用率达到 95%以上,降低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使用量。到 2025 年底,全省范围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二、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

(三)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在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鼓励设置自助式、智慧化投放装置,方便群众生活,各市区大中型场所设立固定推广点。推广使用生鲜产品可降解包装膜(袋),大型商场、超市设立固定推广点。采取固定点推广和网络体系覆盖相结合方式,建立集贸市场购物袋集中购销制。在餐饮外卖领域推广使用符合性能和食品安全要求的秸秆覆膜餐盒等生物基产品、可降解塑料袋等替代产品。在重点覆膜区域,结合农艺措施规模化推广可降解地膜和可回收地膜,各级政府加大政策补助、贴息资金支持力度。(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培育优化新业态新模式。强化企业绿色管理责任,推行绿色供应链。(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督促推动电商、外卖等平台企业加强入驻商户管理,制定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替代实施方案,向行业管理部门报备,并向社会发布执行情况。以连锁商超、大型集贸市场、物流仓储、电商快递等为重点,推动企业通过设备租赁、融资租赁等方式,积极推广可循环、可折叠包装产品和物流配送器具。鼓励企业采用股权合作、共同注资等方式,建设可循环包装跨平台运营体系。鼓励企业使用商品和物流一体化包装,建立可循环物流配送器具回收体系(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增加绿色产品供给。推动塑料制品生产企业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不得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市场流通监管，推动有关企业积极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增加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省市场监管局负责）。通过省市科技计划项目，引导支持有关企业和科研人员，加强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研发，降低应用成本，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

（六）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结合实施垃圾分类，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试点建立塑料废弃物收、储、运、处理一条链处置体系，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塑料垃圾污染。在写字楼、机场、车站等塑料废弃物产生量大的场所，增加投放设施，提高清运频次。推动电商外卖平台、环卫部门、回收企业等开展多方合作，在重点区域投放快递包装、外卖餐盒等回收设施。建立健全废旧农膜等回收体系，规范废旧渔网渔具回收处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积极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相关项目要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对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塑料废弃物要推进能源化利用，加强垃圾焚烧发电等企业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最大限度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加快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倾倒点排查整治工作，重点解决城乡结合部、环境敏感区、道路和江河沿线、坑塘沟渠等处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堆放导致的塑料污染问题（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渭河、延河、无定河、汉江、丹江、嘉陵江等主要河流和大型湖泊为主的塑料垃圾清理行动，并逐步建立长久机制（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等清理整治工作，逐步降低农田残留地膜量（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支撑保障体系

(九)建立健全法规制度。严格遵守塑料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实施落实国家塑料制品禁限目录及相关设计标准、生产标准(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要将一次性塑料制品管控要求,纳入旅游景区和星级宾馆、酒店评定评级标准(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要积极监督推动有关企业单位严格执行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的环境保护相关标准,鼓励企业参与塑料原材料与制成品的生产、销售信息披露制度建立(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积极推动试点实施企业法人守信承诺和失信惩戒(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完善相关支持政策。加大对绿色包装研发生产、绿色物流和配送体系建设、专业化智能化回收设施投放运营等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积极落实好相关财税政策,加大对符合标准绿色产品的政府采购力度。(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开展新型绿色供应链建设、新产品新模式推广和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等试点示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要制定措施,支持专业化回收设施投放,消除设施进居民社区、地铁站、车站和写字楼等公共场所的管理障碍。〔各市(区)政府(管委会)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各地采取经济手段,促进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替代〔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公共机构要带头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省市公共机构管理部门定期组织检查督促。(各市(区)政府(管委会)和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强化科技支撑。开展不同类型塑料制品全生命周期环境风险研究和评价。加强江河湖泊塑料垃圾及微塑料污染机理、监测、防治技术和政策等研究,开展生态环境影响与人体健康风险评估。加大可循环、可降解材料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提升替代材料和产品性能。以降解安全可控性、规模化应用经济性等为重点,开展可降解地膜等技术验证和产品遴选。(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严格执法监督。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严格落实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部分塑料制品的政策措施。严厉打击违规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塑料制品,严格查处虚标、伪标等行为。推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环境监管,依法查处违法排污等行为,持续推进废塑料加工利用行业整治。行业管

理部门日常监管中发现有关塑料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的,应当及时将相关线索移交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由其依法立案查处。对实施不力的责任主体,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并通过公开曝光、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组织实施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精心组织安排,切实抓好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专项工作机制,统筹指导协调相关工作,及时总结分析工作进展,重大情况和问题向省委省政府报告。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专项行动,加强对塑料污染治理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重点问题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强化考核和问责。各级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实化细化政策措施〔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强化宣传引导。加大对塑料污染治理的宣传力度,引导公众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参与垃圾分类,抵制过度包装,鼓励积极使用可再生制品。利用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渠道深入宣传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成效和典型做法。引导省塑料工业协会、商业团体、公益组织等有序开展专业研讨、志愿活动等,广泛凝聚共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本文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八部门关于建立完善陕西省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

陕卫老龄发〔2020〕41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总体部署,推动我省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8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老年健康工作的要求,以维护老年人健康权益为中心,以全程服务、公平可及、激发活力、共建共享为原则,以满足老年人健康服务需求为导向,基本建立以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和安宁疗护为主要内容的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大力发展老年健康事业,全面推进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努力提高老年人健康水平,实现健康老龄化,建设健康陕西。

二、主要目标

到 2022 年,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不低于 50%;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的比例达到 85%;80%以上的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成为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床位占比达到 30%,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50%。所有养老机构能为入住老年人提供不同形式的医疗卫生服务,医疗机构全部设立老年人挂号和就医绿色通道。老年健康相关制度、标准、规范基本

建立,老年健康服务机构数量显著增加,服务内容更加丰富,服务质量明显提升,服务队伍更加壮大,服务资源配置更趋合理。老年人的健康服务需求得到基本满足。65 至 74 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 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老年健康教育

1. 开展健康知识宣传。面向老年人及其照护者开展多种形式的营养膳食、运动健身、心理健康、伤害预防、疾病预防、合理用药、康复护理、生命教育和中医药养生养老等老年健康宣传。在相关媒体设立老年人健康栏目,宣传老年人常见病的预防与治疗,宣传促进老年人健康的公共政策、群众关心的热点健康知识。利用公共场所的电子屏幕、公益广告、宣传栏等发布健康促进、健康生活方式等信息。积极开展“敬老月”、老年健康宣传周等社会活动。举办老年健康大讲堂,组织医务人员、志愿者开展义诊和健康知识宣传等活动。办好《陕西老年健康报》。(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开展老年健康促进行动。老年大学和老年教育机构要将健康教育纳入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推动老年群体健康意识的提升和健康生活方式的养成,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水平。加强中医药健康养生养老文化宣传,推广中医药保健知识,扩大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为老年人提供更多中医养生保健、疾病防治等健康指导服务。医疗卫生机构要面向老年人积极开展健康教育、疾病预防、健康咨询等工作。开展老年人帮扶关爱活动,重点为高龄独居、行动不便、失能、部分失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健康指导、老年综合评估等上门服务。(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

3. 组织健康体育活动。各地要加强健康公园、健康长廊和健康步道等健康环境建设。改善老年人体育健身场地设施,发挥老年人体育协会作用,推广八段锦、太极拳等适合老年人健身锻炼的体育项目,带动老年人积极参与体育锻炼和赛事活动。鼓励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活动,支持老年大学、老年活动中心、基层老年协会、有资质的社会组织等为老年人组织开展常态化的老年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研究推广适宜老年人的健身方法,发布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指南。(省体育局、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二)加强老年健康预防保健

1. 加强老年疾病防治。加强老年人群重点慢性病的早期筛查、早期干预及分类管理,积极开展阿尔茨海默病、帕金森病等神经退行性疾病的早期筛查和健康指导。强化老年

人健康管理，为老年人常见病、慢性病、口腔疾病提供连续的健康管理和医疗服务，积极开展监测评估、危险因素控制、筛查干预、健康指导和康复服务。（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2. 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65周岁以上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每年免费提供一次健康体检、健康评估以及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把老年人满意度作为重要评价指标，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绩效评价。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鼓励基层医疗机构为社区高龄、重病、失能、部分失能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定期体检、上门巡诊、家庭病床、保健护理、健康管理等基本服务。（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

3. 开展老年人心理关爱。实施老年人心理健康预防和干预计划，加强对老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社区管理和康复治疗。完善精神类疾病的早期预防和干预机制，针对抑郁、焦虑等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对常住65岁及以上老年人开展心理健康评估，实施分类干预和管理。稳步推进实施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适时扩大试点范围和服务内容。（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4. 加强适老环境建设和改造。落实《关于促进我省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的实施意见》，对城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以及生活服务、医疗卫生和文化体育等服务设施进行适老化改造。对老年人住宅室内设施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和改造，逐步完善报警、医疗急救等紧急呼叫系统。引导老年人家庭对日常生活设施进行适老化改造，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开展老年友好环境建设，在全省建设100个城乡老年友好型示范社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省残联、省老龄办负责）

（三）加强疾病诊治

1. 优化老年医疗资源配置。鼓励引导二级及以上医院与基层医疗机构、医养结合服务机构通过医疗养老联合体等方式，建立远程医疗、急诊病人转院、术后康复巡诊、预约就诊等协作关系。提倡三甲医院在就近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专家门诊，由本院老年常见病专家定期巡视。有条件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要设立老年病科和老年病床，对本区域内的养老机构实行医疗托管，为入住老年人提供预约就诊、急诊救治、中医保健等服务。鼓励通过转制、购买服务等方式，推进单位内设医院、干部休养病房等闲置资源向老年病院、老年康复护理医院等医养结合机构转型。强化老年人用药保障，开展老年人用药使用检测和用药指导，建立老年慢性病用药长期处方制度。（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

2. 开展中医药健康服务。推动中医医院与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院等养老机构开展合作,将中医治未病理念、中医药养生保健、中医药康复医疗融入健康养老。有条件的中医医院开展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建立医疗契约服务关系,开展上门诊视、健康查体、保健咨询等服务。(省中医药管理局、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3. 开展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创建活动。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塑造老年友善文化、进行老年友善管理、提供老年友善服务、营造老年友善环境,全面落实老年人医疗服务优待政策,改善老年患者的就医流程,更好地满足老年人的健康及照护需求。(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

(四)加强康复和护理服务

1. 推动康复和护理服务机构建设。加强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机构建设,公立医院资源丰富的地区可积极稳妥地将部分公立医院转型为康复、护理等接续性治疗机构。鼓励社会力量针对老年人健康养老需求,开办老年康复、老年护理、安宁疗护等医养结合机构。大力发展老年护理服务,建立完善以机构为支撑、社区为依托、居家为基础的老年护理服务网络。逐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床位占比,鼓励其根据服务需求增设老年康复和护理病床。(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

2. 开展中医特色康复和护理服务。鼓励社会资本新建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护理院、疗养院,支持中医医院、基层医疗机构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中医药康养服务。支持养老机构开展融合中医特色健康管理的老年人养生保健、康复、护理服务。(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

3. 开展农村医养结合护理服务试点。依托乡镇卫生院、农村卫生室开展农村医养结合服务试点,逐步建立村医参与健康养老服务激励机制,探索特殊困难老年人服务项目,开展健康管理、健康教育、健康咨询、慢病随访、用药指导等服务,推进医养结合工作向农村领域方向发展。(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负责)

(五)加强长期照护服务

1. 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开展国家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逐步形成适应我省实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政策框架。(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陕西银保监局负责)

2. 积极开展长期照护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发展。依托护理院（站）、护理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具备提供长期照护服务能力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乡镇敬老院等养老机构，为失能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鼓励各地通过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发放运营补贴等方式，支持各类医养结合机构接收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持续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培育5–10家标准化医养结合服务企业或企业联合体，实施基层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负责）

3. 加强照护服务队伍建设。增加从事失能老年人护理工作的护士数量，鼓励退休护士从事失能老年人护理指导、培训和服务等工作。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服务，充实长期照护服务队伍。面向居家失能老年人照护者开展应急救护和照护技能培训，提高家庭照护者的照护能力和水平。（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六）加强安宁疗护服务

1. 建立安宁疗护服务体系。鼓励在二级及以上医院开设安宁疗护科，在肿瘤科、老年医学科等相关科室开展安宁疗护服务，有条件的可增设安宁疗护病区和床位。鼓励医养结合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提供社区和居家安宁疗护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开展安宁疗护服务。各地可根据实际，设置独立的安宁疗护中心，推动形成主体多元、服务形式多样的安宁疗护服务体系。（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负责）

2. 积极开展安宁疗护试点。探索研究安宁疗护相关政策和工作机制，逐步积累，不断完善，形成有价值、可借鉴的经验做法。逐步建立机构和居家安宁疗护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形成机构与机构间、机构与居家间通畅合理的转介制度。（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负责）

3. 明确安宁疗护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公办及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安宁疗护服务，属于治疗、护理、检查检验等医疗服务的，按现有项目收费；属于关怀慰藉、生活照料等非医疗服务的，不作为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收费标准由医疗机构自主确定。营利性医疗机构可自行确定安宁疗护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负责）

4. 建立完善安宁疗护多学科服务模式。以“提高临终患者生命质量”为目标，为疾病终末期患者提供疼痛及其他症状控制、舒适照护等服务，并对患者及其家属提供心理支持和人文关怀。加强对公众的宣传教育，将生命教育纳入中小学校健康课程，推动安宁疗

护理念得到社会广泛认可和接受。(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将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纳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促进养老、健康服务业发展的总体部署,纳入年度财政预算,配套专项经费,紧紧围绕《健康陕西行动(2020—2030)》和本实施意见确定的目标任务,把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将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指标监测评估系统列入“十四五”卫生健康项目规划,在健康陕西建设工作委员会的统筹领导下建立监测评价机制,开展监测评估工作,并对监测评估结果进行运用。

(二)强化政策支持。积极出台实施扶持政策,在规划立项、土地供应、医保定点、税费优惠、金融借贷、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对老年健康服务发展予以支持和倾斜。发挥民间资本在推动健康养老产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引导、鼓励社会和企业投资老年健康领域,举办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中心等。加大支持贫困地区老年健康服务机构建设力度,推动实现城乡、区域老年健康服务均等化。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逐步建立符合我省省情的长期护理保险基本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陕西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学科发展。推进省老年医学联盟建设,加强老年健康相关科学研究,通过各级财政科技计划,鼓励支持医疗机构、高校、研究机构开展老年健康相关预防、诊断、治疗技术和产品研发,推动高水平的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应用。引导省内高校和职业院校开设老年医学、药学、护理、康复、心理、安宁疗护等相关领域的专业和课程,开展学历教育。(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

(四)强化人才供给。建立高校与老年健康服务机构合作机制,提供老年健康相关专业学生到机构、社区实习就业机会,扩大老年护理服务队伍。完善老年健康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认定制度和以技术技能价值激励为导向的薪酬分配体系, 拓宽职业发展前景。加大护理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提高社会供给数量和服务能力。(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五)强化信息运用。推进智慧康养信息化建设,依托全省“秦云工程”,加快建设陕西“健康云”,完善行业云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政策,建立并完善预约服务、远程医疗、移动支付、互联网医院在老年健康服务领域的应用,实现老年健康状态信息的动态监测,实现在

线即时管理和预警。推动企业和老年健康服务机构充分运用智慧健康服务产品，利用互联网技术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创新发展慢性病管理、居家健康养老、个性化健康管理、互联网健康咨询、生活照护等老年健康服务模式。（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负责）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3 日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陕西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超标和超总量“黄红牌”公布办法的通知

陕环发〔2020〕21 号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韩城市生态环境局,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厅机关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对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放的监管,督促企业达标排放,省生态环境厅制定了《陕西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超标和超总量“黄红牌”公布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9 月 10 日

陕西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超标和超总量“黄红牌”公布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放的监管,督促企业达标排放,推动环境信息公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及原环保部办公

厅关于定期公布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重点排污单位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和超总量“黄红牌”公布工作。

本办法中的重点排污单位，是指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依法安装和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企业事业单位。

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污染物，根据国家考核要求的变化，适时增加污染因子类别。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黄牌”企业，系指每季度主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有效日均数据超标率在20%以上及任意一项主要污染物年实际排放量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年许可排放量限值的重点排污单位。

（一）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有效日均数据超标率计算公式：

超标率=日均数据超标天数÷日均数据有效天数×100%

日均数据超标天数：即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超标的天数。企业单日内任意排放口的任意主要污染物浓度日均值超标，计超标天数1天。企业每季度日均数据超标天数最大理论值为该季度自然日数。

日均数据有效天数：即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有效的天数。企业单日内任意排放口的任意主要污染物浓度日均值有效，计有效天数1天。企业每季度日均数据有效天数最大理论值为该季度自然日数。

（二）超总量排放重点排污单位筛选：任意一项主要污染物年实际排放量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年许可排放量限值的企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红牌”企业，系指“黄牌”警示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在整改期限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的重点排污单位，下次公布时直接纳入“红牌”。

第五条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季度公布“黄牌”、“红牌”企业名单。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超标和超总量排放自动监测数据的统计，组织各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统计数据进行核实，在每季度结束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发布上季度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及超总量排放的企业名单。

第六条 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超标和超总量排放的企业“黄红牌”名单通过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新闻发布会、报刊等方式向社会发布。

第七条 “黄牌”名单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名称、超标率、排放口监控点名称、污染物名称、排放标准、允许排放总量数、超出排放总量数等。

“红牌”名单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名称、公布原因、处置措施等。

第八条 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组织做好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基础管理工作，确保在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中企业基本信息准确无误，并做好企业生产设施停运录入等相关工作。

我省向社会公布“黄红牌”名单后，负有监管责任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具有解释权。

第九条 省、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严格依据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对超标和超总量排放企业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推动所有排污单位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

省、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四个配套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纳入“黄牌”名单的企业，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对纳入“红牌”名单的企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并将环境违法信息纳入征信系统。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加大抽查核查力度，对企业超标现象普遍、超标企业集中地区的人民政府或管委会进行通报、挂牌督办。

第十条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超标和超总量排放企业的“黄红牌”名单后，“黄红牌”企业所在地的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超标和超总量企业的查处情况通过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门户网站 “环境违法曝光台”等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同时将公开方式、网址、查处等相关情况报送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陕西重点监控企业主要污染物超标和超总量“黄红牌”公布办法（试行）的通知》（陕环发〔2016〕28 号）同时废止。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1 年 7 月 28 日决定，任命：

程津庆为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省政府 2021 年 7 月 28 日决定，免去：

蒋建军的陕西省水利发展调查与引汉济渭工程协调中心主任职务，退休。

省政府 2021 年 7 月 28 日决定，任命：

李惠民为陕西省黄帝陵文化园区管理委员会（陕西省公祭黄帝陵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省政府 2021 年 7 月 28 日决定，免去：

张威虎的西安科技大学副校长职务，退休。

省政府 2021 年 7 月 28 日决定，免去：

赵红星的西安工业大学副校长职务，退休。

省政府 2021 年 8 月 24 日决定，任命：

辛华为陕西省教育考试院院长。

省政府 2021 年 8 月 24 日决定，任命：

梁淑华为西安理工大学副校长。

省政府 2021 年 8 月 24 日决定，任命：

蒲永平为陕西科技大学副校长。

省政府 2021 年 8 月 24 日决定，任命：

付峰为延安大学副校长。

省政府 2021 年 8 月 24 日决定，任命：

张荣刚为西北政法大学副校长。

省政府 2021 年 8 月 24 日决定，任命：

杨景锋为陕西中医药大学副校长。

省政府 2021 年 8 月 24 日决定，任命：

任保平为西安财经大学副校长。

省政府 2021 年 8 月 24 日决定，任命：

余谦为安康学院副院长。

省政府 2021 年 8 月 24 日决定，任命：

焦胜军为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省政府 2021 年 8 月 28 日决定，任命：

周宇松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省政府 2021 年 8 月 28 日决定，任命：

张海乾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1 年 8 月 30 日决定，任命：

王丰为陕西省信访局副厅级信访督查专员。

省政府 2021 年 8 月 29 日决定，免去：

陶虎生的陕西省自然资源执法局局长职务，退休。

省政府 2021 年 8 月 28 日决定，任命：

徐胜利为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陕政任字〔2021〕149-167 号）

2021年7月全省经济运行情况

7月份，全省规模以上工业稳中有升，投资结构持续向好，消费市场恢复放缓，经济运行延续了上半年稳定恢复的良好态势。

一、工业生产稳中有升，装备制造业较快增长

7月，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2%，较6月加快0.8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1.7%，较2019年同期回落3.3个百分点。1–7月，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累计增长10.5%，两年平均增长5.3%，较2019年同期加快1.7个百分点。

能源工业增长加快。7月，规模以上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2%，较6月加快5.7个百分点。其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增加值下降5.8%，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增长2.8%，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增长5.9%，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27.1%。

非能源工业增速回落。7月，规模以上非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8%，较6月回落2.8个百分点。其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34.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10.6%，通用设备制造业增长10.5%，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长0.3%，汽车制造业下降17.2%。

装备制造业增速加快。7月，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4.7%，较6月加快1.4个百分点。从产品生产看，新能源汽车同比增长4.2倍，太阳能电池增长86.5%，发动机增长10.7%。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6.6%，较6月回落8.5个百分点。

重点产品生产平稳。7月，发电量增长22.3%，钢材增长15.1%，天然气增长15.0%，原油加工量增长2.9%，汽车增长0.7%，天然原油持平，10种有色金属下降1.8%，水泥下降6.0%，原煤下降6.1%，焦炭下降16.7%。

二、固定资产投资稳定恢复，结构持续向好

1–7月，全省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5.8%，较1–6月回落4.2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3.5%，较2019年同期加快1.9个百分点。其中，民间投资增长16.5%，高于全省投资增速10.7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8.4%。

第一产业投资较快增长。1–7月，全省第一产业投资同比增长16.7%，两年平均增长6.5%。第二产业投资增长8.1%，两年平均增长6.3%。第三产业投资增长4.0%，两年平均增长2.2%。

投资结构持续向好。1–7月，全省工业投资占全部投资的25.7%，较上年同期提高0.7个百分点；同比增长8.5%，高于全省投资增速2.7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6.6%，较2019年同期加快1.6个百分点。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形势较好，同比增长13.2%，高于全省投资7.4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29.7%。工业转型升级持续推进，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同比增长48.5%，两年平均增长44.0%。

房地产开发投资稳定增长。1–7月，全省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10.8%，较1–6月回落1.1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9.6%。商品房销售额2031.52亿元，同比增长3.9%；商品房销售面积2109.42万平方米，增长2.5%；商品房待售面积581.36万平方米，下降7.9%。

三、消费市场恢复放缓，网上零售占比提升

7月，全省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375.42亿元，同比下降0.1%，较6月回落6.3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1.0%，较2019年同期加快0.3个百分点。按消费类型分，餐饮收入25.57亿元，同比增长15.2%；商品零售349.86亿元，同比下降1.0%。1–7月，全省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2770.15亿元，同比增长19.0%，两年平均增长1.9%，较2019年同期回落2.3个百分点。

23种商品零售类别中，4个商品类别同比增速较6月加快，其余较6月回落。其中，煤炭及制品类、棉麻类、石油及制品类、汽车类增速分别较6月加快79.9、78.7、3.2和2.5个百分点。粮油食品类同比增长7.8%，回落7.7个百分点；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由上月增长5.7%转为下降2.1%，回落7.8个百分点；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由上月增长5.4%转为下降12.0%，回落17.4个百分点。

网上零售增势良好，占比提升。1–7月，全省限额以上企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商品销售额461.95亿元，累计增长27.1%，两年平均增长25.9%，较2019年同期加快8.2个百分点；占限额以上企业消费品零售额的16.7%，较上年同期提高1.1个百分点。

2021年8月
政务活动

△2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会议并讲话，省长赵一德和副省长徐大彤、程福波出席。

△2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到西咸新区秦创原国企创新中心调研，副省长程福波参加。

△2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

△2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

△3日，省长赵一德在西安市调研检查疫情防控工作，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3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先后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我省破解科创企业融资短板、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以及省级征信公司组建等有关工作；研究上半年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各项指标和促进全省城乡居民增收十条措施推进落实工作，安排部署下一阶段重点任务。

△3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安保工作领导小组暨安保总指挥部全体会议并讲话。

△4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出席十四运会陕西体育代表团成立大会并讲话，省长赵一德授代表团团旗，副省长方光华主持。

△4日，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防汛救灾、防旱抗旱、核灾查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任务。

△4日，副省长魏建锋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安排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气象保障服务工作。

△4日，副省长郭永红到西安奥体中心调研检查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场馆竣工验收等工作。

△4—5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全省政法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并作专题辅导。

△5日，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召开省安委会工作会议，总结今年以来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当前面临形势，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任务。

△5日，副省长方光华陪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工作组到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实地调研口岸疫情防控工作。

△5日，副省长程福波现场观摩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空气质量保障应急演练活动并作点评。

△6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出席全省疫情防控动员大会并讲话，省长赵一德主持，副省长方光华通报工作，副省长徐大彤、程福波出席。

△6日，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出席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揭牌视频会议并共同为公司成立揭牌，副省长程福波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6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到安康市调研并召开小水电整治现场会。

△8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到十四运会组委会调研疫情防控工作并主持召开座谈会，省长赵一德讲话，副省长方光华出席。

△9日，省长赵一德到省自然资源厅调研并主持召开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专题会，常务副省长梁桂、副省长郭永红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9日，省长赵一德到省文物局、省考古

研究院调研，看望干部职工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副省长方光华、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9日，副省长郭永红在西安市调研检查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食品药品安全及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

△9—10日，省长赵一德到省残联和宝鸡市调研残特奥会筹办工作，副省长方光华参加部分调研，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0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先后主持召开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着力提升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工作季度例会等会议。

△10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全省“万企兴万村”行动启动大会并讲话。

△10日，副省长徐大彤到西安市高陵区泾渭工业园调研钛及钛合金产业链发展工作；出席全省公安局长视频会议并讲话。

△10日，副省长程福波出席秦创原（宝鸡）创新促进中心项目合作签约活动。

△10日，副省长魏建锋通过视频出席东北亚地区地方政府联合会第13次全体会议（线上）开幕式；主持全省农业农村重点工作推进视频会议。

△11日，省长赵一德主持省重点产业链提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梁桂和副省长徐大彤、程福波、魏建锋、郭永红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1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组委会主任办公会，听取疫情防控闭环管理工作汇报，研究推进下一步工作。副省长方光华、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1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陕西省煤矿安全研究院揭牌仪式。

△11日，副省长魏建锋督导检查西安市安全生产工作。

△12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专题会议，分析研判我省危险化学品和煤矿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常务副省长梁桂、副省长程福波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2日，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治理的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任务。

△12日，副省长程福波出席全省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推进会并讲话。

△12—13日，副省长徐大彤听取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安保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

△13日，省长赵一德在西安市调研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电力保障工作，副省长方光华、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3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陕西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视频会议。

△14日，省长赵一德在西安市调研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安全保卫工作并召开专题会，副省长徐大彤、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6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出席全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会议并讲话，省长赵一德主持，常务副省长梁桂、副省长徐大彤出席。

△16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出席全省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徐大彤出席。

△16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

△16日，省长赵一德主持省政府集体学法活动并讲话，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参加。

△16 日，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八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火炬传递点火起跑仪式，副省长方光华出席。

△16 日，副省长郭永红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在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中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有关工作。

△17 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召开十四运会疫情防控工作专题会议，省长赵一德讲话，副省长方光华出席。

△17 日，副省长郭永红到宝鸡市调研输变电装备产业链发展工作。

△17—18 日，省长赵一德到榆林市调研并主持召开推动高质量发展专题会议，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8 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到合阳县宣讲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调研县域产业发展和“两区一平台”建设、政务服务、基层消防综合治理等工作。

△18 日，副省长徐大彤先后出席全省第二批公安队伍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议与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信访安全保障专题会议并讲话。

△18 日，副省长郭永红到宝鸡市调研自然资源工作。

△19 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并讲话，省长赵一德讲话，常务副省长梁桂、副省长程福波出席。

△19 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十四运会、残特奥会组委会主任办公会，听取十四运会涉赛人员疫情防控管理情况汇报，研究推进下一步工作。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9 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视频会议并讲话。

△19 日，副省长魏建锋会见马来西亚驻西安总领事陈立龙一行。

△20 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并讲话，省长赵一德、常务副省长梁桂、副省长徐大彤出席。

△20 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防汛救灾视频调度会并讲话，常务副省长梁桂、副省长魏建锋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0 日，省长赵一德在西安市调研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气象、通信保障和赛事转播工作并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0 日，副省长魏建锋调研光伏产业链发展工作。

△21 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专题会议，听取数字政府建设工作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常务副省长梁桂、副省长程福波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2 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开闭幕式指挥部第十次会议并讲话。

△23 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

△23 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2 次常务会议。

△23 日，省长赵一德到西咸新区调研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4 日，省长赵一德出席省委防汛救灾工作专题常委会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梁桂

和副省长魏建锋、郭永红出席。

△24 日，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召开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会议。

△24 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全省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廉政报告会。

△24 日，副省长魏建锋出席省政协月度协商座谈会并讲话。

△24—25 日，省长赵一德到省国资委和部分省属国企调研并主持召开推动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座谈会，副省长程福波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5 日，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会见国家电网公司董事长辛保安一行，副省长程福波参加。

△25 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央第三督导组与我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见面沟通会并作表态讲话，副省长徐大彤出席。

△25 日，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召开分管联系领域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起底大梳理工作会议。

△25 日，副省长魏建锋到杨凌示范区调研上合组织农业基地和综合保税区建设等工作。

△25—26 日，副省长魏建锋主持全省推进“三变”改革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陕北片区)现场会。

△26 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省长赵一德出席。

△26 日，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会见中国气象局局长庄国泰一行，副省长魏建锋参加。

△26 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全省高校领导干部暑期读书班结业式并作专题报告。

△27 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村开村仪式。

△27 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全省公安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视频会议并讲话。

△27 日，副省长魏建锋在西安市调研交通运输领域稳投资和汛期安全生产工作。

△29 日，省长赵一德在西安市检查十四运会筹办工作并主持召开组委会主任办公会，副省长方光华、徐大彤和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30 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3 次常务会议。

△30 日，省长赵一德出席全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并讲话，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31 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在西安市调研检查十四运会筹备工作，副省长方光华参加。

△31 日，省长赵一德在西安市调研检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31 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省委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

△31 日，副省长魏建锋出席全省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视频调度会并讲话。